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西安市临潼区委、区政府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西安市临潼区委、区政府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中小企业）；服务企业为（西安市临潼区骊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4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临潼区骊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